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省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2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1  
號

承辦人：林靜宜

電話：049-2394008#1737

傳真：049-2351683

電子信箱：r2060@ems.tp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法字第10300501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50118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轉發行政院修正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2007575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103年1月13日以院臺建字第10200757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- 三、檢送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15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機關公布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地政處 103/01/14 11:47



1030051588

有附件